



築巢專案系列三

家屋再造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五巷一弄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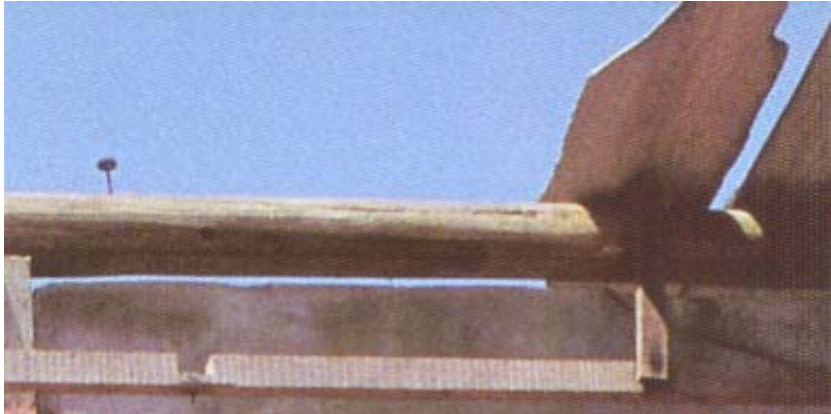
電話：02-27781945 傳真：02-27781832

南投縣540中興新村仁義路二十八號

電話：049-2337921 傳真：049-2335860

網址：<http://www.921fund.org.tw>

電子信箱：sos@921fund.org.tw




重建仁愛起 再造新生成

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民間與社會團體踴躍捐輸金錢與物資，奮不顧身，投入救災賑災工作，展現高度的同胞愛；而國際社會也相繼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發揮人間的大愛。面對這百年來的重大災難，行政院鑑於各界捐款甚鉅，有統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能的必要，於是宣佈由民間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救災、安置與重建等工作。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自改組後，在會務推動上，以「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的精神，營造民間與政府協力投入災後重建的伙伴關係；在業務推動上，以「議題導向」為原則，從被動的接受提案申請補助，轉向主動積極的推動重建方案；在捐款管理上，以「透明、效率」為目標，定期公佈捐款用途與流向，務使各界愛心有效落實到災後重建。

封面攝影 / 王亞力 攝影 2000.05
設計 / 樂然文化工作室



财团法人
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筑巢项目系列三
家屋再造

重建仁爱起 再造新生成

九二一震灾发生后，民间与社会团体踊跃捐输金钱与物资，奋不顾身，投入救灾赈灾工作，展现高度的同胞爱；而国际社会也相继伸出援手，以人道精神提供援助，发挥人间的大爱。面对这百年来的重大灾难，行政院鉴于各界捐款甚巨，有统合运用以发挥最大效能的必要，于是宣布由民间社会人士与相关单位共同组织『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推动救灾、安置与重建等工作。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自改组后，在会务推动上，以「来自民间、支助民间、协助政府」的精神，营造民间与政府协力投入灾后重建的伙伴关系；在业务推动上，以「议题导向」为原则，从被动的接受提案申请补助，转向主动积极的推动重建方案；在捐款管理上，以「透明、效率」为目标，定期公布捐款用途与流向，务使各界爱心有效落实到灾后重建。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台北市 106 仁爱路三段五巷一弄九号
电话：02-27781945 传真：02-27781832
南投县 540 中兴新村仁义路二十八号
电话：049-2337921 传真：049-2335860
网址：<http://www.921fund.org.tw>
电子信箱：sos@921fund.org.tw

921 震灾带给中台湾地区空前的重创，对于灾后民众最关心的「家屋重建」问题，政府部门推出了一连串的重建措施，但对于位处最边缘、无能力重建的弱势受灾户而言，家屋重建的愿景犹未可及。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推出「筑巢项目—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可望协助弱势受灾户早日实现重建家园的愿景。

主办：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协办：重建区县（市）政府、乡（镇、市）公所

申请期限：民国 91 年 1 月 31 日止

补助标准与补助方式：

- 一、第一类：每户人数少于或等于二人者，补助四十万元，等于或多于三人，每户最高补助五十万元。
- 二、第二类：每户人数少于或等于二人者，补助二十万，等于或多于三人，每户最高补助二十五万元。拨款作业依第四项规定办理。
- 三、第一类受补助对象若能于民国九十年六月底前确认，且尚未重建、有可供建筑用地者，可由本会公开甄选的服务团队协助完成「建筑规划设计、营建到产权过户」整体服务。若已完成重建或重购，或无法提供建筑用地者，则依第四项规定办理。
- 四、为落实家屋再造方案的精神，补助款必须用于重建或重购家屋。其补助拨款作业与受补助对象必备文件，由本会主动通知，并依「家屋再造方案补助款拨付作业准则」办理。

补助对象与审查标准：

全倒（或半倒已自行拆除）自有住宅的所有权人，或位处经判定必须迁村地区的自有住宅所有权人符合下列标准者都可提出申请：

- 一、第一类：低收入户标准，即每人每月收入低于 8,276 元、家庭财产低于 260 万元者。由县市政府依八十八、八十九、九十年核定或增列低收入户者，径行提报。
- 二、第二类：资格审查比照低收入户标准放宽 1.5 倍核定，即每人每月收入低于 12,414 元，家庭财产低于 390 万元者。由乡镇市公所受理申请、初审，县市政府汇整复审，经本会决审后核定，并发函通知受补助者。
- 三、受灾户实际状况与上列该类情境相同者，由乡镇市公所受理申请、初审，县市政府汇整复审，经本会决审后核定，并发函通知受补助者。

申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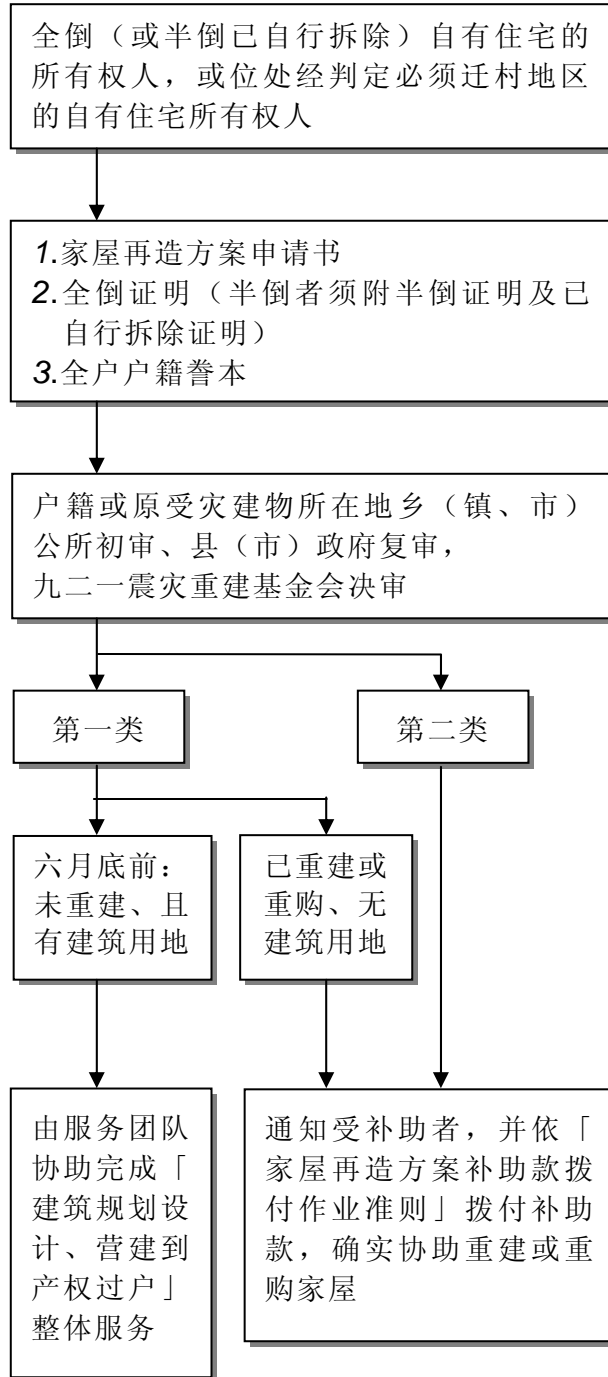
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文件：

- 1.家屋再造方案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各项数据应详实填列，申请书请向申请地点索取）。
- 2.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全倒证明（半倒者须附半倒证明及已自行拆除证明，位处经判定必须迁村地区者免附）。
- 3.全户户籍誊本。

申请地点：

户籍或原受灾建物所在地乡（镇、市）公所。
台中县各社会福利工作站。

家屋再造方案实施流程图



Q&A

问：家屋再造方案申请人的资格？领取慰助金的租赁户能申请吗？迁村地区住户能申请吗？

答：本方案的申请人必须是全倒（或半倒已自行拆除）自有住宅的所有权人。租赁户不能申请本方案补助，但经判定必须迁村地区的自有住宅所有权人可以提出申请。

问：第二类受补助对象家户所得、财产、家户人口如何计算？

答：第二类受补助对象资格审查比照低收入户的标准放宽 1.5 倍核定，其家户所得、财产、家户人口计算，悉以申请人为基准，其直系亲属的所得与财产都必须列计进来。

所得部分：包含个人所得、利息，及利息换计存款（本金）（=利息收入÷0.055）。

财产部分：包含不动产与动产，如房屋、土地、汽车等。其中，「房屋」部份只计现值，不计房屋数。「汽车」部份，于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即持有者，不计入财产总值，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后才持有者，则计入财产总值。

问：可就业人口没有申报所得，怎么列计收入？

答：16 岁至 65 岁的可就业人口，即使没有申报所得，也应该以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列计收入，但学生、「中度以上」身心障碍者不列收入，须检附「学生证」与「残障手册」复印件。

Q&A

问：没有可建筑用地或已重建或重购，可否申请家屋再造方案补助？

答：本方案补助审查或补助方式，不以受灾户有无可建筑用地为标准。只要成为受补助对象，受补助者可以选择原地重建或另行购屋，若短期间内无法重建或重购，补助款仍会被保留下来。所以，符合补助资格的受灾户，要尽快提出申请。

问：家屋再造方案补助对象，可否申请政府部门重建补助？

答：可以的！本方案补助对象，仍可依「九二一震灾乡村区、农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业规范」及其它规定请领重建补助。

问：家屋再造方案补助对象，已获得民间单位补助，补助款是否要扣抵？

答：若已获得其它民间单位全额赞助完成重建，则不可以再申请本方案补助。

若仅是部份补助，则必须于申请表中详列补助额与自付款。自付款低于本方案补助款者，则以自付款计算应领补助款，自付款高于本方案补助款者，则依补助标准计算应领补助款。

若曾领取本会拨付县市政府「特殊性急迫性专款」所发放的修缮补助款，则补助额度应先扣除已领取的修缮补助款。

案例：

张先生今年四十二岁，务农，张太太四十岁，家管，扶养年迈七十的老母亲，并育有三个孩子，长子志明十八岁，就读高中，长女玉真十六岁，就读高职，次子志强十二岁，就读国中。

张先生于震灾前住的房子是祖先留下来的三合院，父亲过世后留下农地二分，现值 451,000 元，三合院则由张先生和他的二个堂兄弟共同持分。

张先生于民国八十六年买了一辆农用拼装车，在农会也有一笔存款，去年利息一万元，而老母亲去年的存款利息也有八千元。

张先生符合家屋再造方案的补助标准吗？

薪资收入部分（直系亲属皆列计）：

张先生：17,000 元（16 岁至 65 岁男性最低工资）

张太太：15,840 元（16 岁至 65 岁女性最低工资）

张志明：0 元（在学学生，附学生证复印件）

张玉真：0 元（在学学生，附学生证复印件）

张志强：0 元（16 岁以下，不列收入）

老太太：0 元（65 岁以上，不列收入）

每月薪资合计：32,840 元

利息及存款部分：

张先生：10,000 元

老太太：8,000 元

每年利息收入合计：18,000 元

存款（本金）= $18,000 \text{ 元} \div 0.055 = 327,273 \text{ 元}$

每月利息及存款合计 = $345.273 \text{ 元} \div 12 = 28,773 \text{ 元}$

财产部分：

车辆：拼装车于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购买不计财产

土地：按公告现值 451,000 元

房屋：全倒，不计现值

财产合计：451,000 元

☐ 每人每月所得 = $(32,840 + 28,773) \text{ 元} \div 6$ （总人口数）= 10,269 元（低于 12,414 元）

☐ 财产总值 = 451,000 元（低于 3,900,000 元）

☑ 符合第二类补助标准！